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3年第10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3年5月25日

113年1-4月新北市網路犯罪概況

◎113年1-4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網路犯罪發生數1,147件,較112年1-4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343件(+42.66%),破獲率104.45%,亦較上年同期增加9.43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網路犯罪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57.56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22.12人(+62.42%),犯罪方式以「網路妨礙名譽」占11.52%居多。

◎本期網路犯罪被害人1,141人(其中男性占46.54%),較上年同期增加227人(+24.84%),以30-39歲占25.07%居多。



一、近十年網路犯罪概況

觀察近十年新北市網路犯罪發生件數,平均每年發生2,582件,以105年發生2,108件最少,112年3,707件最多;破獲率大致呈上升趨勢,112年破獲率95.04%,較103年63.01%,增加32.03個百分點;112年每十萬人口涉及網路犯罪案嫌疑人(即犯罪人口率)計80.53人,較103年22.82人增加57.71人(+252.89%)。

二、本期網路犯罪概況

(一)本期發生數1,147件,其中發生案類以「詐欺」696件(占60.68%)最多,其次為「妨害名譽」141件(占12.29%),二者合計占72.97%;本期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343件(+42.66%),其中以「詐欺」增加371件(+114.15%)最多,其次「妨害名譽」增加26件(+22.61%);破獲率104.45%,較上年同期增加9.43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查獲嫌疑人 1,163 人(其中男性 877 人，占 75.41%)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 57.56 人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455 人(+64.27%)及 22.12 人(+62.42%)；就犯罪方式觀察，以「網路妨礙名譽」134 人(占 11.52%)居多，其次為「網路交易」85 人(占 7.31%)，再次為「妨害電腦使用」44 人(占 3.78%)。

(三)本期被害人 1,141 人(其中男性 531 人，占 46.54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27 人(+24.84%)；就年齡別觀察，以 30-39 歲 286 人(占 25.07%)居多，40-49 歲 214 人(占 18.76%)次之；職業別以服務工作者 377 人(占 33.04%)最多，無職 169 人(占 14.81%)次之，學生 104 人(占 9.11%)再次之。

三、近年網路犯罪發生數與犯罪人口率皆呈現上升趨勢，按發生案類別，以「詐欺」占比最多。為確保網路購物、拍賣交易安全，建議民眾以貨到付款、面交付款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交易較為安全；另若收到標題聳動或是免費提供軟體程式的郵件或網路連結時，需「多加查證」及「不隨意開啟」，以避免因網路釣魚而受害。本局後續配合「打詐新四法」，使打詐更有成效，讓人民的財產安全得到最好保障。呼籲民眾，大家應該要認識詐騙的手法，提高警覺，避免財產損失，政府一定會跟所有民眾一起努力把打詐工作更上層樓，把損失減到最少。

表 1 新北市網路犯罪案件發生數及被害人概況

統計期	發生數					被害人									
	總計 (件)	詐欺	妨害 名譽	妨害自 由	其他 案類	總計 (人)	男性 占比 (%)	年 齡 別 (人)				職 業 別 (人)			
								30-39 歲	40-49 歲	24-29 歲	其他 年齡 別	服 務 工 作 者	無 職	學 生	其 他 職 業 別
112年1-4月	804	325	115	61	303	914	49.34	220	147	174	373	298	128	115	373
113年1-4月	1,147	696	141	54	256	1,141	46.54	286	214	190	451	377	169	104	491
增減數	343	371	26	-7	-47	227	-2.80	66	67	16	78	79	41	-11	118
增減%	42.66	114.15	22.61	-11.48	-15.51	24.84	--	30.00	45.58	9.20	20.91	26.51	32.03	-9.57	31.64

表 2 新北市網路犯罪案件嫌疑人犯罪方式概況

統計期	總 計		網 路 妨 害 名 譽			網 路 交 易			妨 害 電 腦 使 用 (人)	其 他 (人)
	(人)	男 性 占 比 (%)	(人)	誹 謗 (辱 罵)	公 然 侮 辱	(人)	販 賣 毒 品	擅 自 或 代 為 重 製 他 人 製 作		
112年1-4月	708	69.49	79	54	23	145	137	8	33	451
113年1-4月	1,163	75.41	134	92	35	85	81	4	44	900
增減數	455	5.92	55	38	12	-60	10	7	11	449
增減%	64.27	--	69.62	70.37	52.17	-41.38	22.73	38.89	33.33	99.5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 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網路犯罪係指無故以電磁化設備或技術，利用網路入侵、存取、變更、刪除、阻害或其他相類行為於電腦或其他具有電磁性功能之相關設備，致生侵害他人權益或獲取不法利益的犯罪。③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